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延长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1年6月30日